

表1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填报单位：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087.43	一、本年支出	1087.43	108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54	70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3	136.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96	56.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7.00	5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0	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40	120.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小计	1087.43	本年支出小计	1087.43	1087.43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b>收 入 总 计</b>	1087.43	<b>支 出 总 计</b>	1087.43	1087.43	



表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59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1079.91	1087.43	958.43	129.00	7.52	0.70%
059001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1079.91	1087.43	958.43	129.00	7.52	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53	708.54	644.54	64.00	12.01	1.72%
20101	人大事务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2.53	704.54	644.54	60.00	12.01	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632.53	644.54	644.54	0.00	12.01	1.9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7	136.53	136.53	0.00	7.66	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7	136.53	136.53	0.00	7.66	5.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	20.00	20.00	0.00	3.20	1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5	73.64	73.64	0.00	3.59	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3	42.89	42.89	0.00	0.86	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6	56.96	56.96	0.00	-14.30	-2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6	56.96	56.96	0.00	-14.30	-2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8	39.32	39.32	0.00	-0.96	-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8	17.64	17.64	0.00	-13.34	-4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0	57.00	0.00	57.00	6.00	11.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00	57.00	0.00	57.00	6.00	11.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00	57.00	0.00	57.00	6.00	11.76%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5	120.40	120.40	0.00	-3.85	-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5	120.40	120.40	0.00	-3.85	-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6	69.77	69.77	0.00	3.11	4.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8	50.63	50.63	0.00	-6.95	-12.07%

表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958.43	892.21	66.22
059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958.43	892.21	66.22
059001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958.43	892.21	66.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33	867.33	5.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70	209.70	
30102	津贴补贴	341.25	341.25	
30103	奖金	7.88	7.88	
30107	绩效工资	65.24	65.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64	73.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89	4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2	39.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3	17.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8	69.78	
30114	医疗费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2		58.72
30201	办公费	17.35		17.35
30204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		19.7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7.38</b>	<b>24.88</b>	<b>2.50</b>
30302	退休费	20.00	2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8	4.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2.50





表7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87.43	一、行政支出	1087.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4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87.43
自治区本级安排	1087.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43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7.43	本年支出合计	1087.43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087.43	支出总计	1087.43





表10

## 2026年中宁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填报单位：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位：万元

单

序号	项目						是否 新增 资产	资金来源类型							预算资金级次			备注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类别		方式			部门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单位自筹 资金	中央	自治区		县级
			货物	服务	公开 招标	其他 方式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 计							0.00	0.00	0	0	0	0	0	0					
	中宁县鸣沙镇人 民政府	无					0.0	0.00	0	0	0	0	0	0					

表11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9001】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公开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中央、省、市级资金0	
	其他资金		县级财政拨款60	
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鸣沙镇在编在岗人员及县直部门委派乡镇人员共计 51人, 发放乡镇工作补贴金额约60万元, 保障乡镇工作人员正常待遇, 激励其积极努力工作, 更好服务群众。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享受乡镇工作补贴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必填)	保障乡镇工作人员正常待遇, 激励其积极努力工作, 更好服务群众	更好服务基层
		时效指标 (必填)	发放时限	2025年1-12月
		成本指标 (必填)	保证乡镇工作人员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60万元
			乡镇工作年限5年以下 (含5年)	640元/月
			乡镇工作年限5年以上-10年以下 (含10年)	900元/月
			乡镇工作年限10年以上-15年以下 (含15年)	1160元/月
			乡镇工作年限15年以上-20年以下 (含20年)	1420元/月
			乡镇工作年限20年以上	168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社会效益 (必填)	保障乡镇工作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 激励其更加积极努力工作	积极性提高
		生态效益 (选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充实乡镇工作人员队伍; 提升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获得群众认可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群众对乡镇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95%	

表11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9001】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公开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中央、省、市级资金0	
	其他资金		县级财政拨款8	
年度总体目标	乡镇综合执法及执法车辆运行经费有保障,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推进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工作。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乡镇综合执法车辆数	1
		质量指标(必填)	保障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水平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必填)	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案件	≤60天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乡镇综合执法经费8万元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体制机制保证	明显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满意度	≥95%

表11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人员工资、保险、办公经费、党建经费及为民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9001】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公开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		
	其中:财政拨款	中央、省、市级资金0		
	其他资金	县级财政拨款57		
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鸣沙镇鸣雁社区5名工作人员2024年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办公所需的办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共计约52万元,保证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社会保险按时缴纳,激励其更加积极努力工作,使工作正常开展,更好服务社区居民。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工资: $24850 \times 12 = 298200$	298200.00
			养老保险: $1189.2 \times 5 \times 12 = 71352$	71352.00
			医疗保险: $548.14 \times 5 \times 12 = 32888.4$	32888.40
			工伤保险: $9.91 \times 5 \times 12 = 594.6$	594.60
			失业保险: $49.56 \times 5 \times 12 = 2973.6$	2973.60
			住房公积金: $2980 \times 12 = 35760$	35760.00
			社区办公经费5万元	50000.00
			城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5万元	50000.00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2万元	20000.00
			社区网格经费: 3000元/网格	12000.00
		质量指标(必填)	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正常待遇,激励其积极努力工作,更好服务社区居民。	100%
		时效指标(必填)	发放时限	2026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缴纳社区工作人员各类社会保险、发放工资及正常办公运行经费	5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激励其更加积极努力工作,更好服务社区居民,提高群众满意度。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提升工作人员办事效率,获得群众认可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辖区内居民对社区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geq 95\%$	

表11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9001】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公开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中央、省、市级资金0	
	其他资金		县级财政拨款4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证人大活动的正常开展,鸣沙镇一年组织人大代表开会次数2-3次,农民人大代表误工误餐补助60元/次,人大代表人数为61人,所需人大运行经费4万元,使鸣沙镇按时完成代表活动各项工作,提升代表的素质和能力,保证开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乡镇组织人大代表开会次数	≥2
			人大代表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必填)	保证人大活动的正常开展	正常
		时效指标(必填)	按时完成本年度人大代表组织开展的活动	及时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人大代表误工误餐补助	60元/次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切实了解群众之所需,提升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人大代表经常对全镇事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以此提高工作的效率。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提升群众对镇政府的满意度	≥95%

表11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9001】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公开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省、市级资金0	
	其他资金		县级财政拨款18	
年度总体目标	购置办公用车一辆, 主要用于调研、考察、会议、学习等公务活动, 保证我镇正常的公务出行。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必填)	保证公务用车正常出行	正常
		时效指标 (必填)	按规定完成公务用车购置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保障我镇正常的公务出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提高我镇公务出行的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表12

## 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059001】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本级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p>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社区)级组织建设;指导、抓好辖区村民(社区)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帮助指导村民(居民)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3.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镇的干部。5. 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镇村(社区)、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文化、体育活动。6. 强化公共服务,依法做好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科技、退役军人服务、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7. 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辖区信访维稳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单位实有资金	2025年底以前的单位实有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实有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实有资金的百分率	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5%	